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出售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8,158,000美元(相當於約64,040,3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8,218,530美元(相當於約64,515,45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8,158,000美元(相當於約64,040,3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8,218,530美元(相當於約64,515,458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票據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所出售票據的本金額	:	8,158,000美元(相當於約64,040,300港元)

代價 : 約8,218,530美元(相當於約64,515,458港元)

票據到期日 : 二零二八年八月八日

票據利率 : 固定年利率5.40%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票據。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8)。發行人集團主要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開發及經營度假物業及其他配套服務。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持有5,807,894,502股股份(佔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約71.76%)。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由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Las Vegas Sands Corp. (「LVS」)全資擁有；LVS由Irwin Chafetz先生擁有48.94%權益(Irwin Chafetz先生擁有LVS若干普通股的投票控制權，使彼擁有LV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LVS及Irwin Chafetz先生被視為於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Chafetz先生直接擁有的96,203股(0.01%)LVS普通股外，所有其他LVS普通股乃Chafetz先生作為在各情況下以Adelson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之(聯席)受託人及一間有限公司的聯席經理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票據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票據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約 13,836 美元(相當於約 108,615 港元)的虧損，即購買票據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8,218,530 美元(相當於約 64,515,458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

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8,158,000美元(相當於約64,040,3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8,218,530美元(相當於約64,515,458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892,760,000美元利率為5.40%的高級票據，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